

任建新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 任建新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 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任建新同志逝世 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原书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任建新同志的遗体,25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任建新同志因病于2024年9月21日13时33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任建新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任建新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25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任建新同志”,横幅下方是任建新同志的遗像。任建新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

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任建新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任建新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任建新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

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建新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

——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回信激励各族儿女携手奋进

“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五十

六个民族就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习近平总书记近日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提出殷切希望。殷殷嘱托暖人心,携手奋进增信心。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激励代表后代及民族地区各族干部群众更好赓续先辈精神,一心向党、团结奋斗,以实际行动共守祖国疆土、共建美好家园,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饱含对我们边疆各族儿女的深情关怀,让我们心里涌动着一股暖流。”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的发起人之一、今年54岁的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竹园村哈尼族汉子方财兵,是70多年前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方有富之子。2017年,方财兵接过父亲接力棒,成为民族团结誓词碑的义务讲解员。

“只有各民族团结起来,才能一起过上好日子!”方财兵表示,民族团结誓词碑是各族儿女一心跟党走的历史见证。他将深入村寨、社区、学校等,把誓词碑的故事讲给更多人听,把民族团结优良传统世代传下去。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佤族群众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到如今佤族儿女衣食无忧,过上了曾经想都不敢想的幸福生活,天翻地覆的变化,让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拉动的脉搏、西盟自治县政协副主席岩克姆感慨万分。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中希望我们发扬先辈光荣传统,更好续写誓词碑故事,这让我们深感重任在肩。”岩克姆说,“正是因为党的坚强领导,我们才能‘一步跨千年’实现脱贫,我要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当作毕生的追求,团结各族群众过上更好的日子。”

瞻仰民族团结誓词碑,参观民族团结誓词碑纪念馆……在普洱民族团结园,每天都有不少党员干部、学生、游客等前来,感受民族团结的光辉历史。

“每讲一次民族团结誓词碑的故事,我对‘一心一德,团结到底’的誓词内容就更多了一份情感认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认

知也更深了一层。”普洱民族团结园讲解员周林说,“我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用心用情讲好中华民族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誓词碑的故事,让民族团结的佳话代代相传。”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树立“五十六个民族就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理念,是一个久久为功、润物无声的过程。”宁夏固原市弘文中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师李娜娜表示,思政课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爱国情怀的重要载体,她今后将以有质量的“行走的思政课”,帮助孩子们将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入脑入心,进一步增强他们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交往交流交融,是增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伊和苏莫社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社区,社区党委书记杨雪表示,社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为指引,通过开展文化大集、国画课、邻里音乐节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搭建促进各族居民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引导社区居民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记心间、融入血液。

第一时间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林怀勇表示,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深入实施边境“铸魂工程”,持续开展“八桂向党”“升国旗、唱国歌”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有形有感有效讲述民族团结进步的“大道理”。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严庆表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创造了繁荣发展的奇迹。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们更应一心向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写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篇章。

(据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光辉历程经验与启示述评之二

旗帜决定方向,道路决定命运。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站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节点回望,中华大地发生的历史巨变令我们无比自豪: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中国没有辜负社会主义!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

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时代课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据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全文请扫新湖南二维码)



雄途致远通千里 砥砺大道国运兴

——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交通运输发展成就综述

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历经75载,我国交通运输领域发生历史性变化——交通基础设施连片成网,人

群众出行便捷舒适,智慧绿色发展日新月异。

新中国成立75年以来,交通运输为经

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了关键支撑。

(据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全文请扫新湖南二维码)



民政部、财政部部署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民政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的重要指示精神,近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

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与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审核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10月1日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改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大规模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